附件3

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**一、**考生在11月15日上午7:30前，持有效二代身份证（含有效临时身份证）原件（不含电子身份证及其他证件、证明）和笔试准考证，保持距离分批有序进入考点，自觉接受口罩佩戴、出示贵州健康码、手消、违禁品等检查，进行体温检测，流行病史等防疫程序无异常后方可进入考点。

**二、**请各位考生在进入面试之前，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，尽量减少外出活动，勿前往新冠肺炎正在流行的地区，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，尽量在家休息。

**三、**各位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如时填写《贵州省贫困监测调查管理办公室2020年招聘面试前行踪情况反馈表》、《贵州省贫困监测调查管理办公室2020年招聘面试考生个人健康情况申报表》、《贵州省贫困监测调查管理办公室2020年招聘面试疫情防控健康承诺书》，并作出承诺，填报内容属实，如有隐瞒所产生的后果自负。

**四、**考生在考试前12天进行个人体温（2次/天）监测，如出现发热（≥37.3°C）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，请及时与省贫监办联系（0851-86677007），另行安排。

**五、**各位参加考试考生需在微信小程序中下载贵州健康码，并确认健康码为绿色后，方能参加考试。

**六、**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考场路程中，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；途经公共场所后，尽快用洗手液洗手，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；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，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请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及时进行手消。

**七、**入境来黔（返黔）考生要主动向街道、社区报备，采取相应防控措施。入境后在省外或我省隔离满12天，且在我省核酸检测阴性者，不再进行隔离，但需进行12天居家自我观察（每天自我检测体温2次，体温正常，无咳嗽等症状，可正常出行，但应佩戴外科口罩）。

**八、**省外考生，入黔考试必须进行12天居家自我观察，高中风险地区考生，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（证明），持有贵州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方可参加考试；低风险地区考生，持有12天内有合法核酸阴性检测报告（证明）者，可直接凭核酸监测报告，持有贵州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可直接参加考试。

**九、**省内考生持有绿码且体温正常的，可直接参加考试。

**十、**考生提交的《贵州省贫困监测调查管理办公室2020年招聘面试前行踪情况反馈表》、《贵州省贫困监测调查管理办公室2020年招聘面试考生个人健康情况申报表》、《贵州省贫困监测调查管理办公室2020年招聘面试疫情防控健康承诺书》所填写内容必须真实、准确。对违反防疫要求、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、健康状况，不配合防疫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